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附錄 B 試藥、試液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食品添加物原料規格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附錄 B 試藥、試液等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試藥及試液：增列「硫化銨試液」、「過氧化氫試液」、「鹽酸羥胺試液」及「二甲酚橙研磨粉劑」；修正「二苯硫脲試液」、「硫酸鎂試液」、「焦銻酸二氫鉀試液」及「硫化鈉試液」；刪除「亞硝基鈷酸鈉試液」。

二、容量分析溶液：增列「硝酸鉛液」、「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」及「醋酸鈣液」；修正「鹽酸羥胺液」、「三乙醇胺液」及「硫酸鋅溶液」。

三、標準溶液：增列「硫酸鹽標準溶液」及「稀甲醛標準溶液」；修正「鋅標準溶液」、「氯標準溶液」、「鉻標準溶液」、「鹽酸二甲胺標準溶液」、「砷標準溶液」、「硒標準溶液」、「鐵標準溶液」、「鉛標準溶液」、「錳標準溶液」、「鉬標準溶液」、「汞標準溶液」、「濃甲醛標準溶液」及「比合液」。

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